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核查导致重组进度晚于预期，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部分条款需考虑做相应的延长及调整；交易对方认为：鉴于重组进度晚于预期不是其主观因素所导致，故不同意调整有关条款，若业绩承诺条款作调整，则对价条款也应相应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协商后未形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事项需进一步核查，我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核查事项所需资料较多，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料的收集、论证和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原先预期。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核查导致重组进度晚于预期，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部分条款需考虑做相应的延长及调整；交易对方认为：鉴于重组进度晚于预期不是其主观因素所导致，故不同意调整有关条款，若业绩承诺条款作调整，则对价条款也应相应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协商后未形成一致意见。

2016年11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再次沟通意见，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仍存在较大分歧。

2016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继续协商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关键、钟铃、肖燕林、钟钊、李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关键、钟铃、肖燕林、钟钊、李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水杉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普华济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水杉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普华济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上述协议除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外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未满足，故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未生效。

此外，重组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各方在上述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争议等情形，且各方将互不追究上述合同项下之其他相对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

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